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年产 300 万套热交换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71.5 万台环境电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68 万套逆变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构建利益共同体，促进公司的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三、《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本次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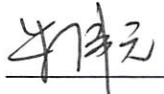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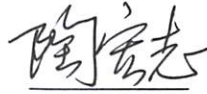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胡力明



朱伟元



陶宏志

2023年10月27日